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EB67A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志洋路（豫州大道—兗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南部片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 <u>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u> ”中的“ <u>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张轶鹏	联系电话	187■■■■511
身份证号码	4107■■■■■■03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高俊红	联系电话	177■■■■392
身份证号码	4102■■■■■■412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BTA3XQ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邓胜楠		
环评单位联系人	邓胜楠	联系电话	0371-55096083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志洋路（豫州大道—兗州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志洋路（豫州大道—兗州路）道路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南部片区，规划为城市东西向主干路，本工程西起豫州大道，东至兗州路，全长 2815.964m。 本工程规划道路红线 60m，两侧规划有 50m 生态廊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形式为：160m=50m（生态廊道，仅考虑土方整平）+3m（人行道）+4m（非机动车道）+4.5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7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4.5m（绿化带）+4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50m（生态廊道，仅考虑土方整平），四幅路形式，双向八车道。本次评价范围为①志

	洋路（豫州大道—兖州路）60m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工程；②50m 生态廊道内的电力土建排管、通信管道工程，其余区域生态廊道仅考虑土方整平。现状浮清河河道改道工程单独立项，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中。 项目总投资 2302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主要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对 策与措施（分类 简要列出对各 环境要素的影 响以及对应的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1）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场地沥青烟气、管道焊接烟尘。 ①施工扬尘：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设置围挡（墙）。出入口设置设置冲洗装置，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场严格控制在本次实施范围内。大风大雨天气严禁施工。 ②施工车辆尾气：评价要求在施工期内应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③沥青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确保采用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现买现用，且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避免沥青混合料的浪费，减少施工场地沥青烟气的产生量。同时抓紧施工，缩短施工，尽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产生和污染危害。 ④焊接烟尘：建设单位拟配备若干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每个焊接口处进行收集处理。 （2）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住宿区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后及时清运。

	(3) 噪声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屏障，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为现场施工人员发放耳塞等防护用品，做好现场人员的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4) 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分材质分类及时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 按照实际施工现场严格把控施工全过程管理，禁止大雨天施工，临时堆放场设置篷布遮盖以及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冲刷，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严格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避免由于水土流失造成土壤质量下降。耕地剥离的表土及时用于植被绿化。凡因公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工作，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道路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①汽车尾气：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等。 ②道路扬尘：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养护，使道路平整、清洁，市政洒水车洒水降尘等。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道路工程废水主要为雨期汇水对水环境的影响。道路工程雨期汇水对水环境的影响：通过道路两侧的边沟和集水槽进入雨水管网；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道路行驶车辆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车辆行驶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产生的噪声；道
--	--

	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使高速行驶的汽车发生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道路工程噪声：控制行车噪声，加强公共交通、道路运输管理，控制通行车型及车速。加强绿化防护，选择有隔声效果的树种。预留噪声防治资金，道路运营期中、远期定期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分流、设置吸声路面、道路整修等优化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 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同时加强教育，对于没有进入垃圾箱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负责收集处理。 (5) 生态防治措施 路线绿化工程施工必须保证苗木根系完整，生长健壮发育良好。植树完毕，应加强苗木的管护工作，提高苗木成活率。道路管理机构要加强路基、道路护坡及绿化维护管理工作。经常对道路两侧的绿化、硬化处理进行维护管理，避免发生水土流失现象。
公众参与情况 (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商都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jcjg8.htm。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
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 3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	--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适用范围中第<u>59</u>项，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6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 第 9 号) 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邓胜楠

2023 年 3 月 6 日

